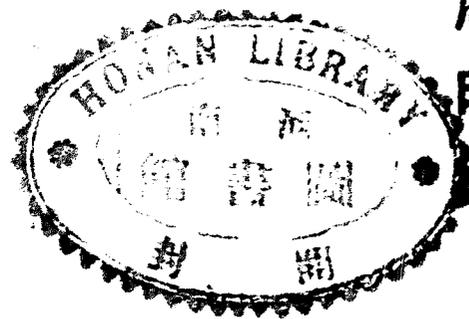


379

僑胞教育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0002137

僑胞教育

目 錄

- 一、指導僑校立案
- 二、補助僑校經費
- 三、救濟回國僑生
- 四、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
- 五、海外僑民文化事業的指導

僑胞教育

一、指導僑校立案

華僑每到一處，大多自籌經費，創設僑民學校以教育子弟。自清末迄今，僑民教育已有五十餘年的歷史。海外華僑創設僑校，月積年累，至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為止，共計已達三千四百三十八校。至於僑校設置之多寡，大概與各地華僑人口數之多寡成正比例。地域分佈以亞洲為最多，美洲、海洋洲次之，歐非兩洲最少。其詳細分佈地域分列如下：

洲 別	僑 校 數
亞 洲	三、二四三
英 屬	一、九九三
馬 來 亞	一、一〇六
北 婆 羅 洲	八 一
緬 甸	三 五 二
印 度	九

香	港	四四五	
荷屬東印度		五〇三	
菲	律	濱	一四九
越	南	三五一	
暹	羅	一七〇	
葡屬帝汶及澳門		四五	
其他各地		三二	
美	洲	一一〇	
海	洋	洲	六〇
歐	洲	二〇	
非	洲	二三	
總	計	三、四三八	

以上各僑校，因為多屬私立性質，依照法令規定，均須向祖國政府辦理立案手續。僑務委員會對於海外僑校立案之指導素極注意，又以香港，澳門與海外其他各地情形不同，在辦理僑校立案時應該分開處理，特釐訂「僑民學校立案規程」與「港澳僑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兩種作為依

據。前者辦理手續比較簡便，目的在使僑校於成立時，即可與祖國政府暨管理僑教機關取得聯繫。後者立法較嚴，蓋香港澳門與祖國領土毗鄰，肄業當地的僑校學生，除極少數因特殊情形關係外，其餘在畢業後，都須回到國內來升學，所以立案標準，應與國內私立學校一律，方能避免降低學生標準。據民國三十年前的調查，海外僑校已立案者為四九三所，三十至三十四年因太平洋戰事正在進行，各地交通阻斷，消息阻滯，在四年內呈請立案的祇有一二三校。至三十五年，南洋各屬情勢漸告穩定，僑務委員會於規劃海外僑校復員之餘，曾發表告各領館及僑校書，除闡明戰後僑教政策，提示將來推進計劃外，並着重督促各校接受當地領館的指導，迅速辦竣立案手續。這一年僑校呈准立案的共有五十七校，連前共計六七三所，其學校類別有如左列：

學校類別	立案	未立案	共計
中 學	一〇六	四九	一五五
師 範 學 校	一	七	八
職 業 學 校	九	〇	九
小 學	五四八	二、一二五	二、六七三
民衆及補習學校	九	八六	九五
種類不明學校		四九八	四九八

總

計

六七三

二、七六五

三、四三八

由上表可以推算出僑民學校已立案的，僅佔總數百分之一九，五八，內中小學有百分之八十未立案，而僑民小學又為僑民學校之最主要部份，可見指導僑民學校立案的工作，還得積極展開，有待於努力與改近之處正多。僑務委員會有鑒及此，除盡力鼓勵與補助僑校立案外，並將立案手續予以簡化，原定應繳之校董會章程，學校章程，校董一覽，學校概況，經費預算，課程教科書目錄，圖書統計，儀器統計，標本模型統計，體育衛生設備統計，教具校具統計，職員履歷，教員履歷，學生一覽，歷年畢業生一覽，校舍平面圖及說明等十六種圖表，及小學七種表冊，一律廢止，另訂立案用表，計學校概況表，學生一覽表歷屆畢業生一覽表三種，其手續雖已簡化，但僑校立案標準則仍依原有規定。但港澳情形特殊，所有僑校的立案，則仍應照「港澳僑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辦理。

二、補助僑校經費

海外僑民學校，大都沒有固定基金。日常經費，多係賴臨時募得款項充用，影響僑校前途發展甚鉅。僑務委員會正策劃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使將來僑校經濟基礎均臻穩固。另按年預列專款擇優補助海外僑校，以示鼓勵。歷年核發僑校補助費數如下表：

年份	校數	金額(元)
二十六年	一五四	一二二、七三四
二十七年	一五四	六一、三六七
二十八年	一二三	九九、九八四
二十九年	一二八	七五、〇五〇
三十年	一六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	五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四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五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五七	二〇〇、〇〇〇

所有補助費，每年均係按當時官價折合外幣匯寄各校，雖款額不大，但對於僑校精神之鼓勵則頗大。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海外僑教復員因無的款，僑務委員會，特就其他事業費項下籌撥國幣一億二仟萬元，用作補助各立案僑校添置設備之用，計小學每所補助二〇〇，〇〇〇元，由學每所補助二五〇，〇〇〇元，凡國幣匯兌可通之地區，如九龍、香港、澳門等處概行撥發現款，不通

匯國幣的地方，改在國內按分配補助數額購書寄贈，並以寄發整套教科書為原則。如尙有盈餘，則代選購注音符號教本及字典詞源等。各項書籍，委託南京市各大書局，如商務、中華、正中、世界等代為照配，寄交各該駐外領館轉發各校應用。

三、救濟回國僑生

回國僑生的救濟，在戰時係由僑務委員會主辦，其工作計分為學業救濟，職業救濟與生活救濟三項，內職業救濟一項，以戰時需要人力殷切，故僑生請求介紹職業者並不多。關於學業救濟方面，僑務委員會除會同教育部創設僑民師範僑民中學數所，在國內學校增加僑生班級，暨輔助僑校內遷開辦，藉以收容僑生外，並單獨辦理（一）介紹升學（二）考選升學（三）分發升學（四）學歷證明等四項，視僑生實際困難情形與需要給予適當之解決，關於生活救濟計分：

（一）核發特種救濟金，三十一年春，僑務委員會於第一次領得僑教救濟費後，即決定每學期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一次，備作開學購置書籍文具之需，截至三十四年秋共發八期，領得特救金者，一四，一八六八，共發金額總數為六，八三四、七〇〇元列表如下：

學校類別	人	數	金	額
大 學	五、二六二	三、五五二、七五〇		

獨立學院	九四四	六三二、五〇〇
專科學校	五一三	三三二、三〇〇
師範學校	二五一	一〇八、〇〇〇
職業學校	一五九	五一、五〇〇
中學	四、八一〇	一、六〇七、六五〇
其他學校	八七二	三三二、四五〇
未詳	一、三六六	二二七、五五〇

(二) 寒衣補助費，僑務委員會於三十二年冬開始發給僑生寒衣補助費，計自三十二年冬至三十三年冬共發二五六名總數為一二八，〇〇〇元三十四年改為發給代金與實物兩種，計得代金者，三十二人，得實物者八十七人，共為一一九人。

(三) 醫藥救濟費：在戰時，僑生因病進醫院就醫，取得醫院收費單據及肄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均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醫藥補助費，核發情形如下表：

年份	人數	金額
三十一年	一	五〇〇
三十二年	八	五、九〇〇

三十三年	二五	七八、〇八〇
三十四年	二八	三九六、六六〇
共計	六二	四八一、一四二

(四)臨時救濟費：在戰時，凡遇特別事故發生，或僑生遭遇意外災難，均由僑務委員會發給臨時救濟，計在三十四年前，共計核發一百三十餘萬元，三十五年度因戰事結束，是項預算刪除，後迭據各方請求，三十六年度已照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僑務委員會經訂定「僑生請領臨時救濟費暫行辦法」俾資依據。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僑生有1. 家長所在之僑居地情形混亂，用費告竭者，2. 家長所在之僑居地匯款不通，用費告竭者，3. 突罹重病無力就醫者等情形之一者，均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救濟。

四、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

僑務委員會為謀海外華僑學校教職員及其他教育文化工作人員進修起見，乃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設置課程即以此為鵠的。現設課程計分四類：(一)建國原則，(二)時事智識，(三)辦理僑校必備學識；(四)各科教材教學法，都十五科，各科均聘國內各大學知名教授擔任。每科修業期間半年，學員全部修業期則為一年，修足十二學科各科成績及格始得結業，發給證書，其成績

優良者，由校呈會保障其工作並改善其待遇。

民國三十年創立第一屆，學員計有一千二百五十人，三十六年為第二屆，有九百六十五人，尚有報名手續未清者約二百名。該屆學員分佈甚廣，遠至美非均有，而南洋英荷屬各地人數最多，次為菲律賓、越南、暹羅等地。論成分則小學教員占絕大多數，次為中學教員，及其他文化機關團體職員。

三十六年上半年各科講義分四期寄發，各科講義分量，每期約自一萬六千至三萬字。現第三期講義已發出，學員練習課卷亦陸續收到在批閱中。

三十六年秋季將續招第二屆學員千名，屆時本校學員總數將擴大至二千名。

三十六年上半年有教職員二十二名：

校長一員 教授七員 助教四員 組長四員 組員二員 書記四員

三十六年上半年設置課程計八科：

一、國父遺教 二、時事研究 三、僑校行政 四、教育心理 五、兒童心理 六、小學國語教學 七、中學國文教學 八、鄉土教材

三十六年下半年擬設課程八科：

六、公民訓練 二、各國拓殖史 三、衛生教育 四、國史教學 五、地理教學

一、然自教學 七、音樂教學 八、童子軍教育

學員僑居地分佈統計表

附表(一)

分佈地 人 數 百 分 比

(1) 亞洲

本國

一八·三五

上海	二三
南京	二八
江蘇	一二
安徽	一
福建	二七
浙江	四
遼甯	一
四川	四
雲南	六
江西	一

新加坡	馬來亞	山打根	沙拉越	婆羅州	英屬北	緬甸	印度	暹羅	越南	廈門	廣東	海南島	台灣	河南
五二		三	二一			二四	四	五二	五六	一一	五五	一	一	二
	四〇・八三				二・四八	二・四八	〇・四一	五・三九	五・八〇					

九龍	香港	麻坡	怡保	芙蓉埠	吉隆坡	關丹	吉打	柔佛	彭亨	森美蘭	雪蘭峨	吡叻	馬六甲	檳榔嶼
----	----	----	----	-----	-----	----	----	----	----	-----	-----	----	-----	-----

三	九七	五	拾三	四	二二	九	八	七五	一二	一二	二三	九八	五四	七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五
 〇・三一

澳門	一四	一・四五
荷屬東印度	三一	三・七三
瓜哇	二一	
蘇門答臘	五	
婆羅洲	八	
西里伯	二	
菲律賓	七〇	七・二五
(二)美洲		
美國	四	〇・四
英屬於里達	三	〇・三一
加拿大	三	〇・三一
(三)海洋洲		
紐西蘭	二	
斐支	一	
羣島	一	〇・〇一
(四)非洲		
合計	九六五	〇〇・〇一

(三十六年六月製表)

學員現任職務統計

附表(二)

現	職	人	數
小學教職員			六〇八
中學教員			九七
專科學校教員			四
家庭教師			一五
大學中學學生			三〇
新聞從業員			一五
黨國工作人員			一一
機關團體職員			一三〇
自由職員			四〇
其他			一五
共	計		九六五

(三十六年六月製表)

學員學力統計

學 歷 人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	八一
大學專科肄業	九二
師範畢業	一二五
師範肄業	七
高中畢業	三四五
高中肄業	一二八
職中畢業	四
初中畢業	九九
小學畢業	二〇
訓練班畢業	三〇
函授畢業	一九
其他	一五
共 計	九六五

附表(三)

數

(三十六年六月製表)

五、海外僑民文化事業的指導

僑胞遠適異國，從事工商，然多半年少失學，僑務委員會爲灌輸祖國文化，提高僑胞在海外社會地位起見，復員之後，爰有「僑民文化事業實施辦法」之編訂，呈院核定，分期實施，又爲溝通國內外情況起見，并經舉辦廣播，及編印通訊稿，出版定期刊物等工作，茲將辦理情形，及其成果，分述於后：

(一)廣播演講：僑委會廣播工作，分業務廣播，慰勞廣播，抗建廣播，通訊廣播四種，每逢星期六下午七時，假南京中央廣播電台，向海外各地僑胞廣播一次。舉辦以來收效頗宏。三十六年五月，以業務日見開展，對於每週一次之廣播，仍感不足以慰勞僑胞願望，特商准中央廣播電台，自六月份起，每逢星期三晚增加一次美洲僑胞廣播節目。同時并用閩粵二省方言，將演詞複述一遍，使僑胞能直接聽講，無語言隔閡之困難。

(二)編印華僑通訊稿，僑委會原定每週將海外僑胞狀況，及各地社會動態，編發國內各大報採錄，每半月將國內重要消息，及國人對僑胞關懷情形，及各地歸僑動態，作有系統之報導，送海外各僑報登載，此項通訊稿概不收費，使內外消息得以溝通與聯繫，嗣因物價超出預算甚鉅，原定計劃，不能按照實施，爰變通辦理，每月編發通訊稿一次，現仍繼續編發中。

(三)出版定期刊物，本會定期出版刊物，前有「華僑月刊」，抗戰初起有「華僑動員」月刊，繼有「現代華僑月刊」等，至三十四年秋間，則改爲「華僑青年」原定每月出版一次，嗣因交通及經費關係，僅出三期，每期千份，分贈國內外各僑校僑團閱覽，現擬繼續出版，改爲「華僑月刊」，已籌備就緒，不日當可寄發。

(四)督導僑民文化團體辦理登記，海外各地僑民文化團體，經此次戰事，不無變動，僑委會爲欲明瞭戰後各地狀況，以便於督導，經於三十五年十月間先後製就海外僑民文化團體，暨文化事業調查表格五種，飭令駐外各使領館，分別詳查填報，至三十六年五月已陸續收到此項報表，一俟彙齊，分別審核，如辦理成績優異者，按照「獎勵規程」頒發獎狀，以資激勸。又會分別通知各僑民文化團體，其已成立在先者，悉令重新登記，其新近創辦者，督促呈會備案，最近以「登記規程」頒行時間太久，其中有若干條文未能盡切合目前之需要，特予修改，一俟僑委會常會通過，即可施行。

(五)指導海外僑報：僑委會對於海外各僑報，向居於指導及監督地位，爲健全各報之機構，以廣宣傳計，於三十五年八月間，分令駐外各使領館，暨僑委會旅外各委員，就近隨時督導各僑報改善，據報各地報業，較戰前尤爲發達，其言論態度，多能符合國策，至三十六年五月僑委會收到各地按期寄來僑報，計日報四十九家，雜誌二十五種。爲加強督

理起見，僑務委員會特將過去頒布的「海外僑民報紙雜誌登記辦法」予以修改，以便再令重新登記，加強指導及監督。

非賣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
本局備有詳細辦法，可向本局第
三處函索或面洽。

$$\frac{3}{958}$$